**113年花蓮市迷你小小世界盃足球嘉年華-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 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議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運動推廣協會、花蓮市體育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1月30日-12月01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。

 開幕典禮：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點，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。

1. 國小組(5人制)
	1. U10混合組（5人制）
	2. U8 混合組（5人制）

 3. U6幼兒組(5人制使用足球氣墊場地）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
	1. 就讀國民小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。
	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（報名兩隊之學校統一以A、B隊做區分），5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6人，最多12人。
	3. 本縣以俱樂部、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報名，不需附照片，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
十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1. 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，國小組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
2. 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3. 比賽細則：
4. 比賽用球：國小組U10及U8採用4號球U6採用3號球。
5. 國小組U10、U8每場比賽為3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U6幼兒組每場比賽為15分鐘，無中場休息

1. 比賽期間5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。
2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3.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4.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；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5.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。
6.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7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8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9.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10.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11.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2.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13. 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一、名次判別

1. 循環賽：
2. 勝1場得3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1場0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3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	1.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	2.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	3.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	4.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	5.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	6.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	7.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	8. 抽籤決定。
4. 淘汰賽：
5. 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6. 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5分鐘(不換場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 (3)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1. 報名連結：U12150125@gmail.com。黃彥皓教練。
2. 連絡電話：0976341215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。
4. 賽程抽籤：113年1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5. 地點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會議室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獎勵原則如下：

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-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，3隊取1名頒發優勝獎盃1座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1.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2.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3. 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，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，違反規定球隊，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，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2. 本規程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措施。
3. 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4. 本規程報大會執委會核備後實施。